

圣经教学摘要

悔改与救恩的法律效力

圣经教义简明概述

悔改 • 恩典 • 信心 • 称义

定制编写：Ruperto Bravo Benavente (R.B.B.)

参考资料：《Reina-Valera 1960 圣经》及 Francisco Lacueva 《希腊文—西班牙文新约逐行对照本》。中文经文按本版内容译述。

本摘要以清晰、自然的语言说明向神悔改与信靠耶稣基督之间的关系。法律性的表达有助于梳理思想，却不把福音变成民事程序；圣经仍是最终权威。

一、中心论点

救恩是神的工作，完全建立在耶稣基督的位格和祂已经完成的工作上。罪人既不能购买救恩，也不配得救恩。悔改使人放弃对自己的有利判决，转而承认神的判断；信心接受基督，并安息在祂完全的救赎里。使徒行传 20:21 把这两方面连在一起：“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主耶稣基督。”

二、什么是悔改 (metanoia) ?

希腊文 μετανοία 表示心思发生根本改变，使人转向神。它不只是忧伤、害怕后果、一时的情绪，或承诺改善道德；它包括承认关于神、罪和自己的真相。真正的悔改会结出改变方向的果子，但这果子并不是救恩的代价。参阅马可福音 1:15；使徒行传 2:38；3:19；20:21；26:20。

三、问题所在：普世的罪责

神的标准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比较，而是祂自己的圣洁。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”（罗马书 3:10）；“世人都犯了罪”（罗马书 3:23）。雅各书 2:10 显明律法的整体性：一次违犯就使违犯者成为有罪。这并不是说所有罪在今生都有相同后果，而是说没有人能以完全顺服作为无罪释放的根据。

四、罪的判决

圣经宣告：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（罗马书 6:23）。罪带来隔绝、败坏和定罪；人无法借宗教、行为、自我惩罚或后来的功德清偿这笔债。马太福音 16:26 问，人还能拿什么换取自己的生命？圣经的回答排除一切自我拯救。

五、悔改放弃自我辩护

向神悔改，就是不再为自己的道德记录辩护。罪人承认：神是圣洁的；祂的话是真实的；我犯了罪；我不能拯救自己。这种降服并非没有出路的绝望，因为揭露罪责的神也在基督里宣告赦免。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悔改，以致得救（哥林多后书 7:10）。

六、基督是完全充足的替代者

神的公义并不忽视罪。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担当我们的罪；义的代替不义的，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（以赛亚书 53:5-6；彼得前书 2:24；3:18）。这里的替代具有圣经所启示的刑罚意义：无罪者甘愿站在有罪者的位置上。动物的血和人的行为不能使良心完全；基督献上一次、永远充足的祭（希伯来书 9:12-14；10:10-14）。

七、“成了”

约翰福音 19:30 宣告父所托付给圣子的工作已经完成。基督的复活公开证实祂的得胜，并且是福音不可分割的内容（哥林多前书 15:3-4）。因此，救恩不是建立在罪人还必须完成的工作上，而是建立在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上。

八、信心与个人领受

使人得救的信心，不只是承认神存在，而是亲自信靠耶稣基督，接受神为祂儿子所作的见证，并安息在祂的工作里。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……不是出于行为”（以弗所书 2:8-9）。信心既不是功德，也不是交换条件；它是领受恩赐的空手。

九、“法律效力”的比喻

圣经使用许多司法性范畴：罪责、定罪、称义、救赎、中保、约和产业。在这个框架内，可以用教学语言说，信心使基督的恩惠落实在个人身上。但必须保持教义上的准确：不是基督的牺牲有所欠缺，需要人来补足；而是祂客观、充足的救赎应用在相信的人身上。基督是根基，信心是途径，称义是结果。

十、称义、印记与救恩确据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”（罗马书 5:1）。神根据基督宣告信徒为义，并非因为道德改变赚取了这个判决。人听见并相信福音时，就受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；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（以弗所书 1:13-14）。救恩的确据建立在神的应许与信实上。

十一、悔改不是什么

悔改不是以苦修偿还罪责，不是以道德改革赚取救恩，不是孤立的懊悔，不是肉体达到完全，也不是在基督的牺牲上添加人的行为。真正的悔改与信心在归信中不可分割：人不再仰望自己，而是借着耶稣基督转向神。

十二、案卷摘要

原有状况：有罪并且无力偿还。律法的判决：定罪。神的介入：基督死而复活，成为完全充足的替代者。人的回应：向神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。所得结果：称义、和平、永生和圣灵的印记。教学公式：悔改放弃自我辩护；信心安息在基督完全的辩护中。

牧养结论

神并不要求罪人在来到基督以前，先把自己修饰成道德良善的人。祂呼召罪人承认真相并相信福音。放弃自我信赖、安息在耶稣基督里的人，不再呈上自己的功德，而是唯独倚靠救主完全的工作。这个呼召仍然有效：向神悔改，并信靠主耶稣基督。

主要经文

马可福音 1:15；约翰福音 3:16-18；5:24；19:30；使徒行传 2:38；3:19；17:30；20:21；26:20；罗马书 3:10、21-26；5:1；6:23；8:1；哥林多后书 5:21；7:10；以弗所书 1:13-14；2:1-10；腓立比书 3:7-9；希伯来书 9:12-14；10:10-14；雅各书 2:10；彼得前书 2:24；3:18；约翰一书 5:11-13。

悔改与救恩的法律效力

1

普世的罪责

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

—— 罗马书3:23 ——

人人都有罪

2

罪的判决



“罪的工价乃是死；神的恩赐在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。”

—— 罗马书6:23 ——

公义的判决

3

悔改



向神悔改，信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

—— 使徒行传20:21 ——

心思转向神

4

放弃自我辩护



承认自己的罪和属灵上的无力偿还。

—— 不再推诿 —— 唯独恩典

5

基督代替罪人



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；因祂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。

—— 以赛亚书53:5-6 ——

祂代替了我们

6

救赎已经完成



耶稣说：“成了！”便低下头，将灵魂交付神了。

—— 约翰福音19:30 ——

已经成就

7

信靠耶稣基督



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

—— 以弗所书2:8-9 ——

领受，不是赚取

8

称义并受印记



因信称义，就与神相和；相信福音的人受圣灵为印记。

—— 罗马书5:1；以弗所书1:13-14 ——

稳固的地位

总结

悔改不能购买救恩，而是使罪人放弃自我辩护；信心领受那完全建立在基督已成之工上的恩典。

定制编写：Ruperto Bravo Benavente (R.B.B.)

R.B.B. · 悔改与救恩的法律效力

编纂者简介



RUPERTO BRAVO BENAVENTE (R.B.B.)

资深项目开发者和流程工程专家，拥有四十多年工业、农业食品及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技术与财务规划经验。专长包括投资模式现代化及先进技术的实施，并按照国际商会（ICC）的国际标准重视项目的经济可行性。圣经与教学材料的汇编者及编辑负责人。

现居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。

在本作品中，他担任发起人、汇编者和编辑呈现负责人。教义内容以所列圣经资料为依据，并应当按照圣经加以查验。

编辑说明：本简介仅收录适合公开出版的相关职业背景；个人敏感信息、身份证件、私人住址及其他隐私资料均已省略。